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张和兵先生、陶荣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张和兵先生、陶荣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张和兵先生、陶荣先生。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 三、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张和兵先生、陶荣先生计划自2016年12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万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 四、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居年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6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张和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662,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陶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66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97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8%。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张和兵先生、陶荣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